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了相关会议资料后，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和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摘要》更加全面的反映了本次重大资产购买的具体情况，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对本次修订事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修订后的报告书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申请并购贷款用于收购上海长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2%的股权，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本次申请并购贷款不会给公司造成重大财务风险，且拟为本次申请并购贷款提供的担保不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新卫 周新宏 沈同仙

2020年6月18日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孙新卫

周新宏

沈同仙